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徐永丽女士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孙先红先生、姚宇先生因工作出差委托董事尹松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召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对，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28日公布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4,800】万股(含 4,800 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2、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发出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

4、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在本

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向监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手续（包括申请变更公司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进行网络投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